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勇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勇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勇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6號

16 被 告 吳勇男 (年籍資料詳卷)

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吳勇男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時20分許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
21 鎮區○○○路000號東昇澎湖海產店飲用威士忌、啤酒後，
22 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
23 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
24 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5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
26 與凱旋路口時，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
27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2時40分許測得其吐
28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0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勇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3 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04 資料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
07 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王朝弘